附件1：

**南京银行购易贷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行信用卡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购易贷卡是指，向符合本行发卡条件的申请人发行的，除具有我行信用卡个人卡功能外，给予申请人用于大宗消费专享额度的信用卡。

**第三条** 本业务办理应遵循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授权经营、注重效益、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管理职责

本行各经营机构负责业务拓展，获取购易贷卡申请客户，受理申请人资料，做到亲访亲签，确认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本行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信用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体业务营销组织推动、相关管理细则拟定、人员培训、风险管理及具体运营，含数据录入、复核、征信、审批、发卡、账单寄送、贷后管理、催收等。

第二章 产品功能及使用

**第五条** 基本功能

在本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卡片账户具备信用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分期付款等产品功能。

**第六条**  使用范围

本产品为银联标准卡，可在境内外特约单位、指定营业网点和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使用。

**第七条** 申请条件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偿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中国居民，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购易贷卡。

购易贷卡不接受附属卡申请。

**第八条** 授信额度

（一）购易贷卡授信额度分为永久额度、临时额度和专享额度。

（二）永久额度是指我行核发给客户用于日常消费、取现、转账结算的信用额度，该额度永久有效，可循环使用，最高额度为5万元人民币。

（三）临时额度是指客户有临时性需求，我行可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为客户提供的临时性授信额度，原则上期限为一个月，且最高不超过永久额度的百分之五十。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四）专享额度是指当客户有大宗消费需求，而购易贷卡永久及临时额度不能满足其需要时，向我行申请的专享额度，该额度仅用于消费分期，不可取现（转账），有效期最长为6个月。专享额度最低8000元人民币，最高60万元人民币。专享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即在有效期内，不随购易贷卡专享额度分期交易的还款而释放额度。

（五）专享额度独立于购易贷卡永久及临时额度，经审核后，核发给客户另一个独立的授信额度。

**第九条** 卡片管理

（一）持卡人如因卡片毁损（含签名有误）、磁条消磁、遗失等原因需申请补发新卡的，可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申请，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发。持卡人需承担换卡工本费。

（二）持卡人所持卡片遗失或被盗，可以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手续办妥后所发生的债务和损失不再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需承担挂失手续费。

**第十条** 收费标准

购易贷卡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相关规定向客户收取利息及费用，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一经公布立即生效。收费标准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费用减免

如涉及购易贷卡有关费用减免，应在授权范围内办理。

**第十二条** 还款

购易贷卡还款相关事项均应遵循我行梅花信用卡个人卡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业务处理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向本行申请办理购易贷卡的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最高不超过六十周岁；

2.具有经办机构所在地长期工作和住所；

3.具有稳定职业和合法经济收入来源，有按期还款的能力；

4.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

5.本行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行申请本业务，应填写《南京银行购易贷卡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资料，资料详见《南京银行购易贷卡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附件二）。

受理经办人员负责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并按照本行信贷管理要求以及《南京银行购易贷卡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做到面谈面签，对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等情况、持卡人身份以及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在《南京银行购易贷卡申请表》中签名。

**第十五条** 审核

受理经办人员初审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中心进行审核。

中心信用卡审批人员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根据《南京银行购易贷卡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完成审批。对于通过审批的客户，系统自动发送短信息通知客户审批结果和额度。

**第十六条** 卡片寄送

对于通过审批的购易贷卡申请，卡片通过制卡外包公司进行制卡。卡片随用卡指南等资料寄送到客户的账单地址。

**第十七条** 卡片激活

客户收到卡片后，根据提示可以通过本行柜面、客户服务热线等渠道激活信用卡并设置查询密码及交易密码。

**第十八条** 购易贷卡额度调整

购易贷卡永久额度调整和临时额度调整须遵循我行梅花信用卡个人卡授信额度调整的相关规定。

购易贷卡专享额度在有效期内不接受额度调整。

**第十九条** 永久、临时额度使用

购易贷卡永久及临时额度的使用均应遵循我行梅花信用卡个人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专享额度使用

（一）专享额度一旦申请成功并开启，则在可使用的专享额度有效期内，客户所有满足分期条件的消费交易将按约定的期数、费率、还款方式自动分期。

（二）专享额度有效期结束后，如客户需继续使用专享额度，需重新向我行提出申请。

（三）专享额度有效期内，客户可申请开启或关闭专享额度。

第四章 风险监测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风险跟踪监测

中心负责对购易贷卡业务风险跟踪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用卡情况、在我行办理的其他业务情况等。对于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加强对持卡人的管控：

1.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未按规定流程办理购易贷卡的。

2.擅自改变购易贷卡用途或将购易贷卡用于虚假交易、套取现金等违法交易并隐瞒的。

3.自购易贷卡发生欠款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

4.拒绝或阻碍我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的。

5.我行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购易贷卡的风险管控因素。

**第二十二条** 催收

中心按照“分类管理、专业催收”的原则，对进入催收状态的购易贷卡账户进行专业催收管理。分类因素包括拖欠账期、拖欠原因等。催收方式包括短信、信函、电话、账户管制、法务催收或委托第三方正规机构对持卡人进行催收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风险分类管理

本行按《南京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参照梅花信用卡个人卡标准对购易贷卡进行初次分类。并根据申请人在本行个人信贷业务的分类，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分类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不良资产处置

本业务不良资产的处置执行本行相关业务规定。

**第二十五条** 档案管理

本业务档案管理依据本行信贷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本行信贷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购易贷卡的经办机构，由总行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本办法办理此项业务的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南京银行员工尽职调查与问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南京银行购易贷卡收费标准：**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 年费 | 100元/卡 |
| 换卡工本费 | 人民币20元/卡，若使用快递为40元/卡 |
| 挂失手续费 | 人民币20元/卡 |
| 调阅签账单手续费 | 人民币20元 |
| 补制密码函手续费 | 人民币10元/封，若使用快递为30元/封 |
| 补制对账单 | 最近三个月免费，超过3个月人民币5元/份 |
| 预借现金手续费 | 按预借现金金额的2%收取，最低收费为人民币10元 |
| 循环信用利息 | 日息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 最低收费为人民币1元 |
| 滞纳金 | 每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收费为人民币10元 |
| 分期手续费 | 0.2%—0.7%/期 |

注:

购易贷卡年费优免政策：

1、首年免年费；

2、每年刷卡1次抵扣年费；

3、10000积分抵扣年费。

附件二：

**南京银行购易贷卡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防范购易贷卡的经营风险，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银行购易贷卡审批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请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审批程序及部门

购易贷卡的资信审核和信用额度的审批，必须严格履行初审（推荐）和终审（审批）的审查制度。购易贷卡的初审工作由各受理机构负责，终审由消费金融与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负责。

**第二条** 申请人条件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支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的中国居民、常住国内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购易贷卡。

购易贷卡不接受附属卡申请。

**第三条** 授信额度

购易贷卡授信额度分为永久额度、临时额度和专享额度。

永久额度是指我行核发给客户用于日常信用卡消费、转账结算等的额度，最高不超过5万元（含）。

临时额度是指客户有临时性需求，我行可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为客户调整授信额度，一般期限为一个月，且最高不超过购易贷卡永久额度饿百分之五十。

**第四条** 专享额度

（一）专享额度是指当客户有大宗消费需要，而购易贷卡的永久额度不能满足其需要时，可向我行申请购易贷卡大额分期专享额度，专享额度仅用于消费，不可取现（转账）。

（二）专享额度独立于购易贷卡永久额度，经审核后，核发给客户另一个分期额度，购易贷卡原取现额度不变。

（三）专享额度最低8000元人民币，最高60万元人民币，不可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不随购易贷卡专享额度分期交易的还款而释放额度。

（四）专享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

**第五条** 申请条件

向本行申请办理购易贷卡的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最高不超过六十周岁；

2.具有经办机构所在地长期工作和居住证明文件；

3.具有稳定职业和合法经济收入来源，有按期还款的能力；

4.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

5.本行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受理及初审

（一）受理人员

分支机构的个人业务客户经理负责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购易贷卡申请。

（二）申请资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行申请本业务，应填写《南京银行购易贷卡申请书》，并提交以下相应资料：

1.存量客户提交资料：

（1）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2）本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2.新增客户提交资料 ：

（1）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2）个人收入证明，包括银行存折/对账单、工作单位提供的收入证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3）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初审要点

受理经办人员负责按照本行信贷管理要求以及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在本行授信业务情况、申请人身份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在《南京银行购易贷卡（专享额度）申请表》中签名。

初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进行实名制检查，检查客户的合法身份证件；

2.亲自与客户面谈，亲见客户签名确认申请表格，并见到客户身份证和其他需要亲见原件的证明材料；

3.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并且符合要求。

**第七条** 审批

受理经办人员初审后，将材料提交至中心，按照“分级授权、逐级审批”的原则，统一进行专业审批。中心专职审批人员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审核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初审意见是否真实；

2.申请表是否填写完整、规范；

3.提交资料是否完整、合法、有效；

4.申请人居住状况；

5.申请人的收入预算状况；

6.申请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7.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

审批人员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人工干预，根据系统提示和申请人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电话照会，核实申请人相关信息（主要信息有账单地址与邮编，单位地址，具体工作部门等），明确申请为其本人亲笔签名。

对于新增客户申请购易贷卡专享额度，中心保留家访和单位访的权力。

中心专职审批人员在《南京银行购易贷卡（专享额度）申请表》相关栏位中，明确签署意见和日期，并签章确认。

购易贷卡终审分为永久额度核定和专享额度（如有）核定。终审有关审批政策及权限见《购易贷卡信用额度审批政策及审批权限规则》。

对于通过审批的客户，系统自动发送短信息通知客户核准的购易贷卡永久额度和专享额度（如有）。

**第八条**  不得核准购易贷卡申请的情况

购易贷卡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核准其申请：

（一）申请表填写内容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二）申请人信誉不良，或在与本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申请人收入预算状况发生巨大变化，足以影响还款能力；

（四）已经或者即将被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

（五）本行认为不能发卡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购易贷卡授信额度调整

购易贷卡专享额度在有效期内不可调整，如需调整，需客户重新申请专享额度。

购易贷卡授信额度调整分为永久调整和临时调整两种。

购易贷卡授信额度调整需符合我行梅花信用卡个人卡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收费标准及减免

购易贷卡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相关规定向客户收取利息及费用，费率标准如有调整，应提前通知客户。如涉及购易贷卡有关费用减免，应经授权人员批准，并在《南京银行减免梅花信用卡年费、手续费审批表》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